

白山市财政局 文件 白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白山财农〔2020〕55号

关于印发《白山市扶贫协作援建资金及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宇县人民政府、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现将《白山市扶贫协作援建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白山市扶贫协作援建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白山市财政局

白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抄送：白山市财政局、白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白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

白山市扶贫协作援建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确保脱贫攻坚战成效的意见》(财办(2017)41号)《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吉财农(2017)309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白山市与吉林市扶贫协作工作开展实际,加强和规范吉林市扶贫协作援建资金及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安排的科学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援建资金,是指吉林市财政安排的对口帮扶协作白山市的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援建项目是指使用援建资金,以脱贫成效为导向实施的项目。

第三条 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遵循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原则。

第四条 援建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要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让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受益。

第二章 资金分配及支出范围

第五条 按照聚焦精准、突出重点,因地制宜、鼓励创新的原则,综合考虑贫困状况、政策任务、脱贫成效等因素,援建资金重点用于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紧密相关的项目(脱贫摘帽

县按照国家 and 省对扶贫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援建资金使用要按照中央、省、市扶贫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靖宇县、长白县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围绕年度脱贫任务，严守现行扶贫标准，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援建资金并优先用于有助于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

第七条 援建资金不得安排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包括：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等。

第八条 资金拨付。援建资金到位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先由白山市财政局将扶贫援建资金下达至靖宇县、长白县财政局，再由靖宇县、长白县财政局根据扶贫资金管理相关办法拨付使用资金。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申报。靖宇县、长白县扶贫部门要以本县脱贫攻坚总体工作为基础，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依托项目库制定年度实施项目建议计划并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项目实施。靖宇县、长白县主管部门要遵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援建项目；要明确主体责任，由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项目的管理、检查验收、成果宣传和档案管理等工作；使用援建资金安排的产业项目，应以合同、协议等合法、有效的书面形式，明确收益率及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机制

等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援建资金使用方案和年度帮扶项目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若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实施项目内容变更资金使用方向及额度和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的，须由各县项目申报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当地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绩效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文件要求，依照职责，切实做好资金绩效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文件要求，将资金政策文件资金分配结果及项目安排等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加强援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防资金闲置，靖宇县、长白县财政、扶贫办等部门对援建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进行调度统计，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及时掌握和分析援建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落实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第十五条 靖宇县、长白县有关部门和援建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第十六条 靖宇县、长白县应严格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援建资金管理要求规范使用援建资金，确保援建资金按项目计划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挤占、挪用援建资金。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要加强与市纪委市监委和市审计等部门的配合，加强对援建资金及项目的检查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项目规范管理，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靖宇县、长白县要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本地扶贫协作援建资金及项目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最大限度发挥扶贫协作援建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